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158号

申请人：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本院查明，本院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许峰、如皋市佳辉泡塑制品有限公司共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审核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54573.49元，其中普通债权354573.49元。管理人调查确认无职工债权。管理人审查认定了2家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354573.49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0元、职工债权0元、税收债权0元、社保债权0元、普通债权354573.49元、劣后债权0元，管理人据此编制了《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2024年7月17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于2024年7月17日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

议进行核查，异议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许峰、如皋市佳辉泡塑制品有限公司等 2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典

附：《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截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 金额	确认债权 金额
1	许峰	普通债权	323397.5	287127.50
2	如皋市佳辉泡塑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0337.2	67445.99
	债权总计			354573.49